

地面二層樓版上之預留筋可否使用 B 級鋼筋續接器？

【 2008-11-05 / 技術委員會】

【問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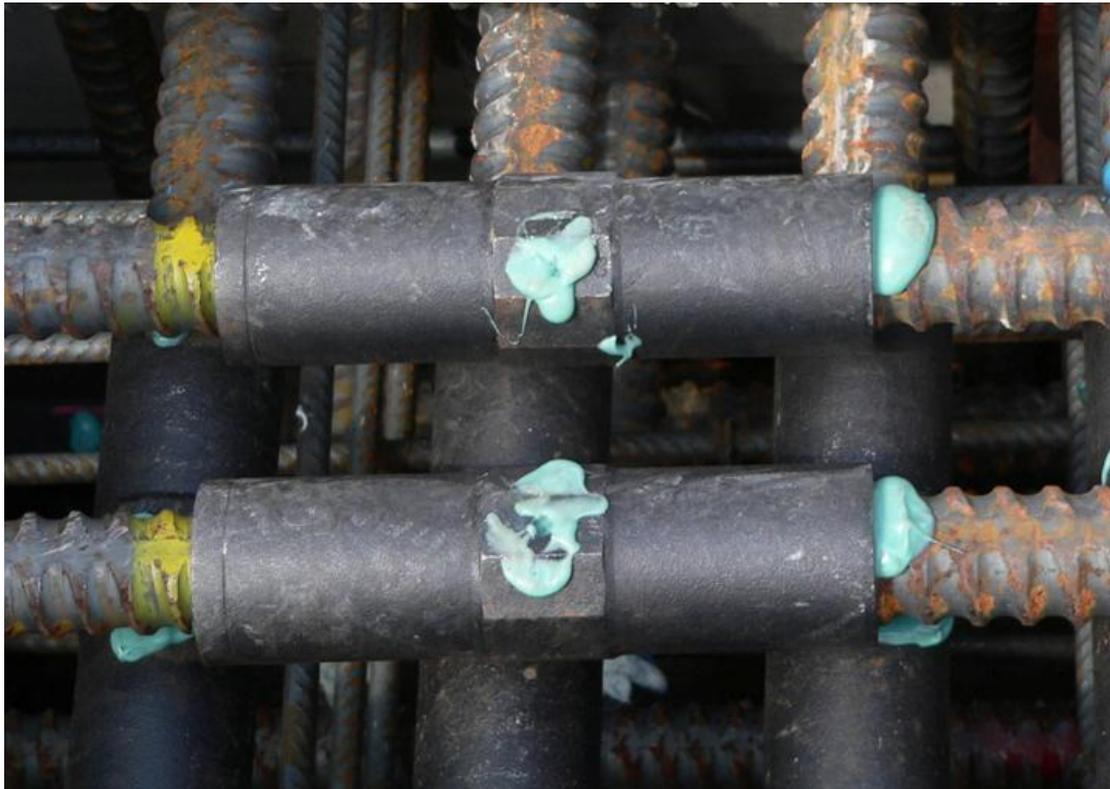
已興建完工之地面一層建築物結構體於二樓頂版處所預留之 SD420 #11 鋼筋全部均僅突出樓版面 60 公分，且其上端之鋼筋續接器等級屬 B 級。因現場油壓機操作空間不足，無法採用套筒油壓續接方式續接。請問是否可以 B 級續接器續接使用？是否有其他合適之續接方法？

【答】：

鋼筋續接器依其性能可分成 SA 級及 B 級二種。SA 級鋼筋續接器在續接後之強度、變形、延展性及韌性均與母材相近；B 級鋼筋續接器在續接後僅強度及變形與母材相近，延展性及韌性則不足。

依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(CSSE 96-01)「鋼筋續接器續接設計規範與解說(建議案)」第 1.1.8 節之規定：「……B 級鋼筋續接器續接不得使用於梁-柱接頭面或地震時鋼筋可能降伏處起算 2 倍構材深度範圍內……」。因此 B 級續接之續接器應切除，改用 SA 級續接器續接。

若現場油壓機操作空間不足，無法使用油壓式續接器續接，可考慮採用螺紋式套筒內灌注填料（如無縮收水泥漿或環氧樹脂）方式續接。



圖一 套筒續接圖 [潤泰、評輝營造曹昌盛]

【參考資料】

- [1] “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” 內政部 91.6.27 台內營字第 0910084633 號頒佈。
- [2] “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(土木 401-96)”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。
- [3] “鋼筋續接器續接設計規範與解說(建議案)”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(CSSE 96-01)。
- [4] “日本高層預鑄建築 Case Study” 潤泰集團，評輝營造，曹昌盛 95.10.05